免责声明：凡在本杂志发表的文章只代表作者观点，而非美国国防部、空军部、空军教育和训练司令部、空军大学或美国其他任何政府机构的官方立场。

平叛作战中的联合目标打击和空中支援：如何向任务指挥权模式过渡

Joint Targeting and Air Support in Counterinsurgency: How to Move to Mission Command

保罗·达林陆军中校，阿拉斯加陆军国民警卫队（LTC Paul Darling, Alaska Army National Guard）

2006 年 12 月，美国陆军和美国海军陆战队联合出版了陆军野战手册 FM 3-24/ 海军陆战队作战出版物 MCWP 3.33.5《平叛作战》，引起民间媒体和军界人士的极大关注和兴趣。[1] 这部作战准则的共同首席编写人是现已退役的陆军上将大卫·H·彼得雷乌斯和海军陆战队上将詹姆斯·N·马蒂斯，两位将军皆战功彪炳，深孚众望。2009 年 4 月，陆军野战手册 FM 3-24.2《平叛作战战术》出版，更详细地规定了 FM 3-24/MCWP 3-33.5 所倡导的作战准则的具体运用。[2] 2009 年 10 月，联合部队参谋部颁布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平叛作战行动》，重述了早先美国陆军 / 美国海军陆战队作战准则中论述的许多基本平叛作战原则。[3] 但是，它做了若干细微但却相当重要的变更，并且只字不提 FM 3-24/MCWP 3-33.5 和 FM 3-24.2 论述的其他原则，从而对平叛作战行动的整个联合作战努力造成有效伤害。显然，JP 3-24 这样做，是重申了某个军种的作战原则，而历史纪录和研究已经证实，这些原则并不适用于游击战 / 低强度冲突，FM 3-24/MCWP 3-33.5 和 FM 3-24.2 也指出了这个事实。具体而言，在目标打击、空中支援和指挥关系

FM = 陆军野战手册（野战条令）
MCWP = 海军陆战队作战出版物
JP = 联合作战准则（联合出版物）
CAS = 近距离空中支援
CCA = 近战攻击

领域，各军种对联合平叛作战的理解明显地缺乏一致性，其根源则指向联合作战准则。各种作战准则之间的差异，暴露了联合作战准则审查流程中的一个基本缺陷，必须立即解决，才能指导“持久自由”和其他作战行动的实施，保障当今参与这些作战行动的前线将士的生命安全。

作战准则分析

根据 FM 3-24/MCWP 3-33.5 所述，平叛作战中指挥与控制的焦点在于任务指挥权，它“非常适合错综复杂的平叛作战行动。战地指挥官们最了解当地形势。在任务指挥权下，战地指挥官们可获得或控制他们需要的作战资源……因此，有效的平叛作战行动是分散执行的，高层指挥官们应将尽可能多的作战能力下放给下属。”[4] 陆军 FM 3-24.2 进一步论述了这条原则的具体应用：“当一个旅级作战部队被派遣到一个作战区域时，该部队和东道国一起应该是该作战区域内所有其他单位的主控指挥部。也就是说，当时实际上在该作战区域内的任何部队即使不受该指挥部的暂时指挥，也应受其暂时配属控管。”[5] 在作战行动应用中，对这个分散的指挥、控制和执行模式的要求如下：“每个下属单位的任务是，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作战区域发现、定位、消灭和消耗所有的敌方部队。”[6] FM 3-24/MCWP 3-33.5 和 FM 3-24.2 都反复解说分散控制这个主题，但是，同样是指导平叛作战的联合作战准则，却没有提及分散控制这个概念，仅仅把作战行动的执行视为唯一可分散的行动：“成功的平叛作战通常是以集中的愿景和命令为基础分散执行。”[7]

“集中的愿景和命令”是联合作战准则的独特用语，在 FM 3-24/MCWP 3-33.5 或 FM 3-24.2 中都找不到，在论及任务指挥权时方面也是如此。而且，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 更改了措辞，使其吻合空军作战准则关于空中力量的第一条原则（将所有的可分散行动仅限于执行部分，并且规定必须实行集中控制）：“平叛作战的马赛克特点，非常适合分散执行。”[8] 这种将联合作战准则吻合空军作战准则的明显意图，经常表露到极点。又如，联合作战准则 JP 3-03《联合遮断》中说：“海军陆战队航空兵的指导思想是集中控制和分散执行。”[9] 让我们把这个说法与海军陆战队作战出版物 MCWP 3-2《航空兵作战行动》的说法进行比较：

> 对航空兵作战单位（ACE）的使用，其核心指导思想是集中指挥和分散控制……ACE 指挥官还通过允许下属机构实施资产控制以充分发挥航空兵的灵活性、多适性和快速反应能力。这些下属机构既执行指挥官的命令，又密切掌握战役的动态变化（亦即分散控制）。[10]

集中控制和分散执行概念在空军的作战准则和指导思想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空军强调“集中控制就是指挥空中力量，应由空中统一指挥官层级的空军代表实施，该指挥官全盘考虑联合部队司令官的目标，在整个作战行动的任何突发情况下指挥、整合、排序、规划、协调和评估空中、太空及网空资产之使用。”[11] 这个概念与任务指挥权概念直接抵触，而任务指挥权概念生发于通常视为平叛作战中的受援军种：地面部队。暂且撇开各种错误描述，海军陆战队的作战准则接纳了任务指挥权概念，陆军的近战攻击作战准则亦是如此，两份文件都体现了分散指挥、控制和执行原则，作为一个整合单位行动，来支援下属机动部队。[12]

如本文所揭示，各军种所定义的指挥与控制关系不一致，造成混乱。其实地面部队

作战准则与联合作战准则之间的冲突多处可见，但指挥与控制的混乱已不仅仅是军种之间的纷争。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在 2012 年 4 月 3 日发表的《任务指挥权白皮书》再次显示了联合作战准则的缺陷，白皮书规定将任务指挥权概念纳入联合部队 2020："任务指挥权的基本原则——指挥官的意图、任务型命令和分散执行——不是新的概念，它们已经是目前联合部队和军种作战准则的一部分。但是，这样还不够。"[13]

平叛作战中的目标打击

陆军野战手册 FM 3-24.2 论述了平叛作战所有七项努力中的目标打击模式。平叛作战目标打击周期包括四个过程：决定、探测、发射、评估。[14] 而空中任务命令把这四个过程强行纳入一个 96 小时的目标打击周期，但是从平叛作战行动的性质看，这个目标打击周期太长，因而难以有效利用空中支援。[15] FM 3-24.2 所述的目标打击周期显然和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 强调的联合作战程序发生冲突，后者采纳联合作战准则 JP 3-60《联合目标打击》所概括述的六步骤联合目标打击周期。[16] 这六个步骤是：发现、定位、跟踪、瞄准、攻击、评估。[17] 在联合目标打击概念内，对机会目标的打击（dynamic targeting）被包括在任务规划和执行中的第五个步骤中，使问题更加复杂。JP 3-60 对"定位"步骤的定义是："机会目标打击中的定位步骤包括确定可能目标的位置（定位）的各种行动"。[18]

让我们把这个定义与陆军 FM 3-24.2 进行比较，陆军的这部野战手册对攻击行动的描述是"发现、定位和消灭叛乱部队"。[19] 其中，"发现"的字面意思似乎等于 JP 3-60 中的"定位"概念。陆军和 FM 3-24.2 手册似乎都使用相同的"定位"定义："[定位] 是一项战术任务，是指指挥官在一个特定时段内阻止敌方把任何部队移离某个特定位置。"[20]

联合作战准则 JP 1-02《国防部军语词典》未列入"定位"这一词条，从而错过了修正上述概念冲突的机会。[21] JP 3-24 只用不到一页的篇幅论述平叛作战目标打击，笼统地重复了若干基本词语，然后很快地引用 JP 3-60 手册。[22] 而陆军的 FM 3-24.2 用了一个章节专门论述平叛作战目标打击，其中提出的目标打击程序与 JP 3-60 所述的不同，后者根本没有提及平叛作战或非正规战争。JP 3-60 只是交叉援引了重大作战行动，而忽略了具体平叛作战准则的制定，从而暴露了令人惊讶的学术诚实态度缺失。联合作战准则通常不使用模糊和模棱两可的描述，以免联合部队司令官及其参谋人员自由想象。例如 JP 3-09.3《近距离空中支援》厚达 275 页，细枝末节均收罗其中，即为佐证。陆军 FM 3-24.2 提出了一个适用于平叛作战的实用的目标打击周期，但是没有被采纳，因为 JP 3-60 是围绕重大作战行动编写。这种情况导致地面战术指挥官既要遵守地面部队制定的作战准则开展作战，又必须依赖与地面作战准则相矛盾的固定翼飞机空中支援准则。战术空中管制单位使用联合作战准则和空军作战准则，于是陆军旅级或营级指挥所必须使用不同的程序，服从不同的指挥和控制指导原则，以及由此形成的互相冲突的作战准则基础。鉴于这样的局面，斯坦利·麦克里斯特尔将军（Gen Stanley McChrystal）发布了在阿富汗限制使用固定翼飞机空中支援的战术指令，此指令当有其战术和战略必要性。[23]

平叛作战中的近距离空中支援

在空中部队和地面部队接触最紧密的场合，亦即在近距离空中支援（CAS）场合，

这个作战准则矛盾困境造成的问题最明显。JP 3-09.3《近距离空中支援》尽管篇幅很长，却令人惊讶地很少涉及作战准则基础，致使作战人员不得不研读空军的对陆作战准则，即 AFDD 3-03《制陆权作战》。该文件论述了 CAS 和空中遮断，对于理解现行联合作战准则的基本概念有重要作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定位”作为作战准则术语在此文件中再次出现，不过这一次和陆军作战准则及定义相一致。[24]

AFDD 3-03 确立了几个概念，例如终端控制的必要性。空军的这部作战准则文件总共有 100 页左右，只有一段文字提到 CAS 有可能得不到联合终端攻击控制员（JTAC）支援，以及这种情况的紧急性质。[25] 但是对于大多数机动作战部队而言，JTAC 随连级部队运动，因而我们可以假定，在典型的平叛作战过程中，通常执行任务的排级或班级单位将得不到 JTAC 支援。[26] 空军声称，按照作战定义，CAS“是获得对与友军近距对峙之敌方目标进行攻击的空中支援的唯一途径”；此说并不正确，因为陆军的近战攻击（CCA）也可对近距对峙敌方目标实施攻击藉以提供空中支援，其效果至少和空军的 CAS 同样好。[27]

陆军有关 CCA 的作战准则把飞机和飞行员视为兵种集成机动部队的必要成员。它反映了许多不同兵种和作战能力根据现有任务需求形成的特定集成，能支援长达一年或短至几个小时的各种任务。接受任务的飞机可以在战役范围内按照机组人员的自行判断执行独立的作战行动，或者在战斗中接受高级地面指挥官的命令。在平叛作战 / 游击战范畴内，这些飞机的最大贡献通常是利用其空中视角，充当地面部队的眼睛。在平叛作战中，地面部队指挥官也许会出于减少伤害考虑而不想对已识别的目标采用空中攻击方式。于是，陆军飞行员将引导和指挥地面部队接近可能的威胁，同时保持戒备状态，在必要时投放弹药予以支援。精准弹药可使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附带伤害，但是单兵单发射击仍是我们在战场上最精准的作战能力，凭借此等精准度提供相应的信息作战优势。正规的 CAS 注重的是在一体化战术防空威胁环境中具备最大生存能力，因此无法提供上述的灵活性。相比之下，用 CCA 对抗成熟的防空威胁，风险之高几无胜算。就是说，这两种作战形式各有不同的用武之地。

笔者曾多次在阿富汗从 AH-64D 阿帕奇直升机实施 CCA，最近距离仅为五米，感到这种攻击模式凭借分散控制、互相熟悉的关系和通用作战准则语言，在小型战争环境中是更好的空中支援形式。空军作战准则文件 AFDD 3-03 假设战场是线性的，并据此制定其作战准则。[28] 该文件在起始一节“基本作战准则陈述”中，特别提到“在连续的线性战争中，进攻型和防守型 CAS 的成功也许取决于如何集中优势兵力打击关键部位，而非分散兵力于整个战场。”[29] 从历史上看，这种说法对几乎所有战例都是正确的。但反过来看，它也在暗示：相反的形势需要相反的做法。不过“基本作战准则陈述”没有提到非连续和非线性的作战行动，因而这种暗示只能是言外之意，并没有体现在空军作战准则或联合作战准则中。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非连续和非线性战争形式已成为主要形式，也许它应该在作战准则中得到相应的考虑。

空军作战准则文件 AFDD 3-03 把集中控制概念奉为圭臬，希望地面部队打消对灵活性的期望，于是为地面统一指挥官界定了如下首选战术：“只要有充分的规划和协调时间，

就能实施预定打击（deliberate attack）；这是地面进攻的首选模式。”[30] 这段话的出处仍是一个谜团，因为陆军野战手册 FM 3-90《战术》（2001 年 7 月）和联合作战准则 JP 3-0《联合作战》（2011 年 8 月 11 日）都没有这段话。但是，这段话确实印证了似乎是某个军种的预设的偏好。从机动作战指挥官的角度来看，预定打击——针对有所准备的敌方实施打击——也许是最不可取的战术。追踪和择机而动的战术则可能以最小的风险获得最大的机会。但是作战部队只有用分散的形式才能执行这些作战行动。只是，无论机动作战有哪些内在优势，却必须服从庄严的空中任务命令。顺便提及另一个例子：对“近距对峙”（close proximity）这个术语的解释，也反映了明显的军种偏好，空军作战准则文件 AFDD 3-03 对此术语的定义是：“指需要有某种终端攻击控制形式的距离。”[31]

回顾历史

总之，AFDD 3-03 非常透彻地解释了空军的作战准则。但是，作为围绕联合作战或平叛作战中支援地面部队的概念而制定的作战准则，它似乎与陆军野战手册 FM 3-24/ 海军陆战队作战出版物 MCWP 3-33.5 以及陆军野战手册 FM 3-24.2 在原则和概念方面有冲突。这些作战准则之间的矛盾大多涉及控制概念以及应该由谁来实施控制——是作战指挥官的参谋部和指派给参谋部的空天作战中心，还是受援的地面部队？若要确定合理的发展方向，我们需要对平叛作战中的空中支援作简明的历史分析。令人沮丧的是，目前的争论大多为二战以来的老生常谈，尤其是众多论述集中于研讨美国 CAS 作战准则的反复失败，探讨之深令人惊异。

在朝鲜战争中，有感于这项作战准则的失败，美国陆军乔治·莱恩哈特上校（Col George Reinhardt）建议由海军承担对地面部队的所有 CAS，当时称为“战术空中支援”。他意识到，使用由地面部队指挥官控制的、能随时响应他需要的“零星小批战术支援”正是提供 CAS 的首选方式。麦克阿瑟将军在仁川登陆战役中没有使用空军资产，也可说明他认为的最没用的军兵种与莱恩哈特上校的想法不谋而合。[32] 海军陆战队现行 CAS 作战准则所立足的基本原则是，把 CAS 视为地面部队指挥官所统辖部队的延伸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随时接受地面部队指挥官的调用。这部作战准则深得韩战的教训。[33]

兰德公司曾在 1964 年承接一项课题，分析 CAS 在平叛作战中的运用，以期归纳出马来西亚、菲律宾、阿尔及利亚、缅甸和其他地区冲突中的主要经验教训。兰德公司的报告指出，在作战环境中使用直升机或飞机指挥所支援前进地面部队指挥官特别有效。[34] 越南战争引发了对平叛作战中空中支援最佳做法的探讨，相关论述大量面世。这些论述认为同地配置和分散指挥是最佳概念，从而直接导致陆军航空兵特遣队同地配置，一直沿用到今天的阿富汗战争。[35] 尽管联合作战 CAS 程序有极详尽的规划程序，旋转翼飞机飞行员还是认定，只要地面和空中互相熟识并保持默契，简单的分散指挥程序在平叛作战中既安全又非常有效。[36] 到越战快结束时，空军虽投入大量飞机支援陆军的平叛作战，也未能缓解 CAS 过程中双方在战法上的冲突——有“近距离空中支援：六十年未能解决的问题”一文为证，此文发表于 1970 年，标题意味深长。[37] 兰德公司在 1971 年又做了一项总结越战教训的深刻研究，并且得出毫不意外的结论，认为陆军和空军之间的最

大争议在于如何处理指挥和控制关系。[38] 可想而知，陆军希望分散控制，而空军规定集中控制。

在美国陷于越战泥沼的同时期，冷战期间的一个非洲小国罗得西亚的军队正在制定他们自己的平叛作战准则，其中提升了空中力量对地面指挥官的支援作用。[39] 根据罗得西亚军队的作战准则，空中支援有五项独立的任务，其中包括 CAS。罗得西亚的 CAS 定义与美国的定义同出一辙，但是他们的作战准则扩充和发展了若干概念，例如紧急空中支援、间接空中支援、预计空中支援和战术空中支援。紧急空中支援的概念完全不同于 CAS，“其目的是满足战役过程中出现的、无法预先计划的特定要求。”[40]

同样的争论和同样的解决方案建议，再次出现于美军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战争经历中。撇开美国人的老调重弹，另一场围绕以色列国防军 2006 年黎巴嫩之战和 2009 年加沙冲突的辩论极具启发。[41] 以色列在 2006 年发动黎巴嫩战役时，由一名战斗机飞行员出身的将军担任作战部队总参谋长，他采纳了基于效果的作战准则，大部分套用当时美国空军和联合部队司令部的作战准则。[42] 是役，空中力量（处于集中指挥和控制之下）的运用杂乱无章，地面战役三心二意无足轻重。这场战争，充其量在战术上打了个平手，在战略上和政治上则明显失败。[43]

不忘前车之鉴，以色列全面调整了 CAS 作战准则，并贯彻到后来的加沙“铸铅行动”之中，恢复实施分散控制，放权到机动旅级作战指挥官(以色列国防军称其为实用控制)，结果有效提升了作战成功率，减少了己方部队及平民伤亡。更何况与发生在黎巴嫩南部的那场战役相比，加沙战役体现了在人口稠密的市区作战的特征。[44] 作战准则的调整不仅影响到 CAS 的运用，而且影响到所有的火力运用和目标打击行动，包括通常称为遮断的作战行动。[45] 加沙冲突的作战成功验证了调整后的作战方法的正确性，因此归纳成为以色列国防军的正式作战准则。以色列一位从空军退役的防务分析专家对加沙战役做了如下评论：

> “铸铅行动”比第二次黎巴嫩战争要高明得多。战区空中飞机密布，供最低级的地面部队指挥官随时调遣，有些空中平台可供连级指挥官使用。机组人员和最低层级的地面部队保持实际接触，飞机参与最低层级的地面部队作战，［无人飞机］在市区作战中清除墙角的敌人，阿帕奇直升机帮助连指挥官压制敌方，在地面行动之前甚至有快速喷气机清除地面上的［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障碍物。这一切都前所未闻。[46]

这项历史分析虽非定论，但足以说明问题。美军地面部队经常呼吁把 CAS 改为分散控制，但经常遭到美国空军内部作战准则卫道士的断然拒绝。其他国家已在修改作战准则或增加可用选项以满足作战任务需要，从而最大限度提高空中支援有效性。解决这个矛盾的简单的第一步，是认可 CAS 作战准则有多种形式可循（例如美国陆军的近战攻击作战准则和罗得西亚的空中支援五种形式），或者承认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各有所用，据时据势而定。战争是一门艺术，各方据理力争未尝不可，但是受援单位的声音应该最受重视。在平叛作战中，对分散控制的要求更为迫切。大卫·卡鲁拉（David Galula）在论述“区域指挥权的首要地位”时说道：

> 平叛武装部队必须完成两种不同的使命：粉碎叛乱分子的军事力量和确保各区域

的安全。与之相应，平叛部队应组建成两个不同类型的单位，一部分是大致以常规方式作战的机动部队，另一部分是与民众共同生活以保护民众和支持政治行动的驻守部队。

驻守部队显然最了解当地情况、民众和当地问题。如果出现错误，他们将承担后果。因此，当一支机动部队被派遣到某个区域临时执行作战任务时，它必须接受该区域指挥官的领导，即使该指挥官的级别较低。就像派驻某国的美国大使是在该国从事活动的所有美国机构的领导人一样，区域指挥官必须是在该区域开展作战行动的所有武装部队的领导人。[47]

地面上的联合终端攻击控制员不符合这个人选要求。战斗需求随时可能变化，刚刚是密集火力打击，马上可能变成执行情监侦，再变为执行遮断或者追击。最起码的要求是，凡支援被授予任务指挥权的任务指挥官的所有作战部队，都必须处于这名高阶地面部队指挥官的战术控制下，在纷杂的平叛作战环境中尤需如此。想为阿富汗这么辽阔的地区设置一个无所不知的战区级空天作战中心，这种观点难以成立；因为加沙地带（45 平方公里）和黎巴嫩南部战场（10 公里）已经小如一枚邮票，却仍使得集中控制的做法难以招架。

今后的方向

这个矛盾必须在联合部队层面解决。如果制定联合作战准则只是为了维护某个军种的作战准则（无论是哪个军种），那么只会有一部分人使用它，另一部分人会对其置之不理，从而使作战准则失去意义。作战准则必须由利益相关的各军种指定专家和高层领导人合力编写，体现最高分析水准。陆军野战手册 FM 3-24/海军陆战队作战出版物 MCWP 3.33.5 被视为作战准则标志性文件，而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 被视为后续解释；这种现象本身就揭示了联合作战准则系统整个编写、审阅和批准流程的弊病。笔者隶属的陆军被描述成对待关键任务疏忽职守漫不经心，甚至未能完成使命。海军陆战队的航空兵作战准则也遭明显歪曲，海军陆战队不可听之任之，而应提出异议和要求修正。

就近距离空中支援而言，重大作战行动和平叛作战是两类根本不同的作战使命，因而要求完全不同的战术、战技和战规，以及完全不同的作战准则。FM 3-24/MCWP 3-33.5 不是一部孤立的文件，在其下面有 FM 3-24.2，后者以前者理论为基础，阐述地面部队的战术应用。若要真正适应无疑是过去 60 年和可预见未来最主要的战争形式，空军必须做出同样的努力。有效的平叛作战具有分散控制性质，要求我们最具机动性和最重要的战力倍增器——飞机——以同样的分散控制方式开展作战和接受受援部队的控制。当前的 CAS 作战准则企图兼顾火力密集型重大作战行动和分散机动型平叛作战行动的不同要求，若能摆脱这种企图，当可重新编写，从而推动以遥控飞行器和精准制导弹药为主导的作战行动变革取得更大成效。同样地，空军也可以释放出目前用于支援地面作战的遮断作战能力，将之加入战区纵深打击，以及重点关注满足联合部队司令官的超越单纯地面作战考虑的作战需求。[48]

这并不是否认目前的作战准则不再适用于平叛作战中的某些情况。在越南溪山围攻战中，威廉·韦斯特摩兰将军（Gen William Westmoreland）不失时机地把所有的海军陆战队固定翼资产划拨给空军部队指挥官统一控制，以集中优势兵力打击大量集结的敌军部

队。[49] 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大量飞机活动于狭小空域中发生冲突，按照目前作战准则精心策划作战流程显然是最佳解决方案。但是毫无疑问，此类战例在大多数平叛作战行动中很少发生。我们原本就不应期望用一套以一概全的作战准则来满足全频谱重大作战行动的需要。诚如现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邓普西将军所言:“我们正与分散的敌人作战，应对之策就是分散我们的作战能力，分布我们的作战行动。”[50]

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来纠正我们目前的缺陷，作战准则和作战使命之间的脱节已经置作战使命本身和受命执行使命的将士于危险之中。尽管现任参联会主席显然在尽最大努力求变，如果已经为臃肿官僚体制所缚的联合作战界不能作出及时的适当调整，那么我们必须寻找临时解决方案，以确保我们的一切思考和行动都以作战使命的成功为要，而非固守狭隘的军种观念。最好的第一步，就是抛弃 64 年前签署的西礁协议（Key West Agreement），美国陆海空三军议定的这部协议是以美苏可能爆发核战争为背景，而苏联在 20 年前就已瓦解。长远而论，联合作战准则必须做到名副其实，才是最佳和最有必要的彻底解决之道。这样做，将有助于实现参联会主席的期待，建立必要的信任，为联合作战成功欣然接受任务指挥权模式。[51] ♣

注释:

1. Field Manual (FM) 3-24 / Marine Corps Warfighting Publication (MCWP) 3-33.5, Counterinsurgency [陆军 FM 3-24/ 海军陆战队 MCWP 3-33.5：平叛作战], December 2006, http://www.fas.org/irp/doddir/army/fm3-24.pdf.
2. FM 3-24.2, Tactics in Counterinsurgency [陆军 FM 3-24.2：平叛作战战术], April 2009, http://www.fas.org/irp/doddir/army/fm3-24-2.pdf.
3. Joint Publication (JP) 3-24, Counterinsurgency Operations [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平叛作战行动], 5 October 2009, http://www.dtic.mil/doctrine/new_pubs/jp3_24.pdf.
4. FM 3-24/MCWP 3-33.5, Counterinsurgency [陆军 FM 3-24/ 海军陆战队 MCWP 3-33.5：平叛作战], 1-26.
5. FM 3-24.2, Tactics in Counterinsurgency [陆军 FM 3-24.2：平叛作战战术], 3-16.
6. 同上，第 5-6 页。
7. JP 3-24, Counterinsurgency Operations [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平叛作战行动], xvi.
8. Air Force Doctrine Document (AFDD) 1, Air Force Basic Doctrine, Organization, and Command [空军作战准则 AFDD 1：空军基本作战准则、组织和指挥], 14 October 2011, 27, http://www.e-publishing.af.mil/shared/media/epubs/afdd1.pdf; and JP 3-24, Counterinsurgency Operations [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平叛作战行动], III-19.
9. JP 3-03, Joint Interdiction [联合作战准则 JP 3-03：联合遮断], 14 October 2011, IV-2, http://www.dtic.mil/doctrine/new_pubs/jp3_03.pdf.
10. MCWP 3-2, Aviation Operations [海军陆战队 MCWP 3-2：航空兵作战行动], May 2000, 4-2, http://www.marines.mil/news/publications/Documents/MCWP%203-2%20Aviation%20Operations.pdf.
11. AFDD 1, Air Force Basic Doctrine [空军 AFDD 1：空军基本作战准则], 38.
12. JP 3-09.3, Close Air Support [联合作战准则 JP 3-09.3：近距离空中支援], 8 July 2009, V-62, https://jdeis.js.mil/jdeis/new_pubs/jp3_09_3.pdf.
13. Gen Martin E. Dempsey, chairman, Joint Chiefs of Staff, Mission Command White Paper [参联会主席邓普西：任务指挥权白皮书], 3 April 2012, http://www.jcs.mil/content/files/2012-04/041312163814_CJCS_Mission_Command_White_Paper_2012_a.pdf.
14. FM 3-24.2, Tactics in Counterinsurgency [[陆军 FM 3-24.2：平叛作战战术], 4-32.

15. Lt Col Paul Darling and Lt Justin Lawlor, “Updating Close Air Support”[更新近距离空中支援], Armed Forces Journal, November 2010, 28, http://www.armedforcesjournal.com/2010/11/5009090.

16. JP 3-24, Counterinsurgency Operations [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平叛作战行动], X-15.

17. JP 3-60, Joint Targeting [联合作战准则 JP 3-60：联合目标打击], 13 April 2007, II-13, https://jdeis.js.mil/jdeis/new_pubs/jp3_60.pdf.

18. 同上，第 II-15 页。

19. FM 3-24.2, Tactics in Counterinsurgency [陆军 FM 3-24.2：平叛作战战术], 3-23.

20. FM 3-90, Tactics [陆军 FM 3-90：战术], July 2001, Glossary-13, http://armypubs.army.mil/doctrine/DR_pubs/dr_a/pdf/fm3_90.pdf.

21. JP 1-02,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联合作战准则 JP 1-02：国防部军语词典], 8 November 2010 (as amended through 15 April 2012), http://www.dtic.mil/doctrine/new_pubs/jp1_02.pdf.

22. JP 3-24, Counterinsurgency Operations [联合作战准则 JP 3-24：平叛作战行动].

23. Headquart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Kabul, Afghanistan, memorandum, subject: Tactical Directive [战术指令], 6 July 2009, http://www.nato.int/isaf/docu/official_texts/Tactical_Directive_090706.pdf.

24. AFDD 3-03, Counterland Operations [空军 AFDD 3-03：制陆权作战], 11 September 2006 (incorporating change 1, 28 July 2011), 33, http://www.e-publishing.af.mil/shared/media/epubs/afdd3-03.pdf.

25. 同上，第 35 页。

26. 同上，第 40 页。

27. 同上，第 44 页。

28. 同上，第 66 页。

29. 同上，第 ix 页。

30. 同上，第 87 页。

31. 同上，第 97 页。

32. George C. Reinhardt, “Put Tac Air in Navy Blue”[让海军承担战术空中任务], Army Combat Forces Journal, September 1954, 24.

33. Maj Jonathan E. Langlois, “The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nd Its Sup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Army Compared to the Marine Air Ground Task Force (MAGTF) Concept”[美国空军使命及其对美国陆军的支援与海军陆战队空地特遣部队 (MAGTF) 概念相比较], (master's thesis, Marine Corps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May 2009), 8, http://handle.dtic.mil/100.2/ADA509843.

34. A. H. Peterson, G. C. Reinhardt, and E. E. Conger, Symposium on the Role of Airpower in Counterinsurgency and Unconventional Warfare: A Brief Summary of Viewpoints [平叛作战和非常规战争中空中力量的作用研讨会:观点概述], RM-3867-PR (Santa Monica, CA: RAND, March 1964), 19,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memoranda/2005/RM3867.pdf.

35. Capt William D. Swift and Capt Curtis J. Herrick, “Anybody See the Ground Troops?”[有谁看到地面部队吗 ?], US Army Aviation Digest 13 (October 1967): 32.

36. JP 3-09.3, Close Air Support [联合作战准则 JP 3-09.3：近距离空中支援], x; 另参看 David H. Price, “Your Closest Air Support”[你能得到的最近距离的空中支援], Infantry, January-February 1966, 49.

37. Brooke Nihart et al., “Close Air Support: Sixty Years of Unresolved Problems”[近距离空中支援:六十年未能解决的问题], Armed Forces Journal 107 (25 April 1970): 19.

38. Alfred Goldberg and Lt Col Donald Smith, Army-Air Force Relations: The Close Air Support Issue [陆军与空军的关系：近距离空中支援问题], R-906-PR (Santa Monica, CA: RAND, October 1971), 16,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ports/2009/R906.pdf.

39. 罗得西亚在 1964-79 年间进行了针对共产主义游击队的平叛作战。罗得西亚当时遭到沉重的制裁，而且人力极度缺乏，但是他们建立了非常灵活和成功的空地一体化打击力量，称为 Fire Force（火力部队）。

40. Rhodesian Security Forces, African Combat: Rhodesian Forces Anti Terrorist Operations Counter Insurgency Manuals [非洲战役：罗得西亚武装部队反恐作战平叛手册], (Salisbury, Rhodesia: Rhodesian Security Forces, 1975), 212.

41. 见注释 15，第 30 页。

42. Matt Matthews, We Were Caught Unprepared: The 2006 Hezbollah-Israeli War [我们措手不及：2006 年黎巴嫩真主党与以色列之间的战争], Occasional Paper 26 (Fort Leavenworth, KS: Combat Studies Institute Press, US Army Combined Arms Center, 2008), 23.

43. [Government of Israel], press release [以色列政府新闻简报], 1, http://online.wsj.com/public/resources/documents/winogradreport-04302007.pdf.

44. 见注释 33，第 20 页。

45. Matt M. Matthews,“The Israeli Defense Forces Response to the 2006 War with HEZBOLLAH: GAZA”[以色列国防军对 2006 年与黎巴嫩真主党作战的反应：加沙战争], Military Review 89, no. 4 (July-August 2009): 47, http://usacac.army.mil/CAC2/MilitaryReview/Archives/English/MilitaryReview_20090831_art009.pdf.

46. 笔者与 Ronnie Tira 的电子邮件访谈，13 May 2011.

47. David Galula, Counterinsurgency Warfare: Theory and Practice [平叛战争：理论与实践], (Westport, CT: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6), 65.

48. JP 1-02,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联合作战准则 JP 1-02：国防部军语词典], 184.

49. Ian Horwood, Interservice Rivalry and Airpower in the Vietnam War [越战期间的军种间竞争和空中力量], (Fort Leavenworth, KS: Combat Studies Institute Press, March 2006), 150.

50. 见注释 13，第 3 页。

51. 见注释 13，第 6 页。

保罗·达林，美国陆军中校（LTC Paul Darling），西点军校毕业，密苏里大学理科硕士，国防大学理科硕士。现任阿拉斯加陆军国民警卫队第 207 多功能训练团指挥官。曾派驻马其顿、波斯尼亚和阿富汗，并在阿富汗担任查布尔省省部辅导官。曾担任阿拉斯加 Fort Greely 基地第一个地面中段反导部队指挥官。达令中校先后修完指挥和总参谋课程，高级联合专业军事教育课程和其他多项学校课程。